

国家外国专家局 财 政 部

文件

外专发〔2006〕172号

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 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引智办)、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外国专家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对高水平人才和高层次培训需求的不断增长,优化培训结构、逐步增加中长期培训已成为出国(境)培训工作的发展方向。考虑到近年来国外物价水平的上涨、医疗保险费用的增加以及其他一些相关费用的提高,经研究,决定对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的费用开支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长期出国(境)培训是指90天以上(含90天)的出国(境)培训。调整后的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项目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和零用费等。

二、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分为“高级职称”人员开支标准和“普通职称”人员开支标准两类。“高级职称”指高级工程师(或相当高级工程师的其他职称)及以上职称、正县(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普通职称”指工程师(或相当工程师的其他职称)及以下职称、副县(处)级及以下行政职务。

三、调整后的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见附件)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四、各派出单位要从严掌握党政干部中长期出国(境)培训规模,认真选拔培训人员,加强出国前外语和专业培训,并进行严格考核,确保培训质量。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执行本通知精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报告。

附件:《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引智 出国 培训 经费 通知

附件：

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别	标准(每人每月)	
			高级职称	普通职称
一	美洲、大洋洲			
01	美国	美元	1250	1150
02	加拿大	加元	1400	1300
03	墨西哥	美元	600	550
04	澳大利亚	澳元	1500	1400
05	新西兰	新西兰元	1500	1400
06	巴西	美元	600	550
07	智利	美元	600	550
08	阿根廷	美元	600	550
二	欧洲			
09	俄罗斯	美元	1000	900
10	法国	欧元	1200	1100
11	德国	欧元	1200	1100
12	英国	英镑	800	750
13	爱尔兰	欧元	1100	1000
14	葡萄牙	欧元	900	800
15	意大利	欧元	1000	900
16	瑞典	瑞典克朗	8000	7000
17	荷兰	欧元	1000	900
18	比利时	欧元	1000	90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别	标准(每人每月)	
			高级职称	普通职称
19	奥地利	欧元	1000	900
20	瑞士	瑞士法郎	1900	1800
21	芬兰	欧元	1000	900
22	挪威	挪威克朗	8000	7000
23	丹麦	丹麦克朗	7000	6000
24	西班牙	欧元	900	800
25	匈牙利	美元	900	800
26	希腊	欧元	900	800
三	亚洲、非洲			
27	日本	日元	150000	140000
28	土耳其	美元	500	480
29	印度	美元	500	480
30	埃及	美元	500	480
31	以色列	美元	750	700
32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500	1400
33	韩国	美元	1000	900
34	南非	美元	600	550
35	菲律宾	美元	500	480
36	泰国	美元	500	480
37	中国香港	港币	7500	7000

注:未列入此表的国家(地区),可参照此表执行